**关于开展平安医院建设的意见**

局属各单位、各有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卫生部等七部委、天津市卫生局《关于开展平安医院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县综治委《关于在全县开展平安系列行动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发挥卫生部门职能作用，搞好医疗服务，提高医疗质量，为广大群众提供安全舒适的诊疗环境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维护人民健康利益，提高患者安全感、满意度为目标，以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治安问题为着力点，充分发挥单位、职能部门、平安志愿者及广大干部职工在平安建设中的主体作用，及时发现整治治安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，有效保障群众医疗安全，提升预防、控制非法犯罪行为的能力，营造安全舒适的诊疗环境，保证群众就医安全，为加快卫生事业发展做出新贡献。

二、平安医院建设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医院安全管理**

1、把安全管理列入医院管理重要内容，有领导小组，有安全管理制度、措施，医疗事故鉴定和医疗事故处理程序完善，信访问题处理妥当。

2、单位内部安全保卫保障机制和工作机制完善，内保机构队伍健全，防窃、防诈骗、防火、防破坏各种安全防范设施完善，各种不安定因素和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排查和消除。

3、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。岗位职责和技术操作规范完善，消防疏散出口、通道、消防设施、灭火器材、报警系统、安全标志和应急照明齐全，灵敏有效，符合规范要求，无火灾隐患。

4、制定防恐怖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，并组织演练，对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。

5、对患者在院期间的安全管理有措施，有落实，防止意外事故和突发事件对患者造成的伤害，保护患者在就诊期间的财产安全和生命安全。

6、建立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指挥系统，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完备，信息报告与反馈及时。

7、对医疗废弃物的安全管理有措施，有落实。

8、医疗急救车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，医院内停车有序，管理到位，无堵塞现象。

9、无法轮功及其他邪教组织练习者，防范措施落实。

**（二）医疗服务质量**

1、遵守医疗服务管理法律、法规，定期开展医德医风教育和法律法规培训。

2、医疗安全措施完善，执行严格，安全用药有措施，有落实。毒麻限剧药品、危险化学品、放射物品管理符合要求。

3、医疗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严格，诊疗护理技术规范和常规执行严**）**格，医院感染控制和血液管理严格。

4、医疗事故处理工作的质量高，程序规范。

**（三）医患关系与医疗纠纷处理**

1、积极推选院务公开，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召开医疗服务、收费信息。加强医疗价格管理，杜绝不合理收费现象。

2、建立健全医患沟通制度，建立健全化解医患矛盾和预防，排查、调解医疗纠纷的工作机制，及时解决医患纠纷。

3、建立健全医疗服务社会监督评价机制，定期征求患者对医疗服务和医院管理的意见，患者的满意度提高。

三、几点要求

**1、建立组织，加强领导。**创建平安医院是国家卫生部、中央综治办、中央宣传部、公安部等七部委共同提出的全国性工作，各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，要严格按照蓟卫生发[2008]67号文件要求，建立组织，制定措施，抓好落实。

**2、制定方案，狠抓落实。**为保证创建平安医院工作顺利开展，各单位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由乡镇政府派出所、综治部门参与的工作机构，要结合上级精神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并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抓好实施，确保创建平安医院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**3、要注意发现和培养典型。**各单位在创建工作中，要不断总结和探索好的做法和经验，注意发现和培养先进典型，及时上报，加以推广。

 蓟县卫生局

 二○○九年三月九日